

17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頒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之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規劃本校總體課程，建立學校教學特色。
- (二) 審查各學科及學習領域課程計劃。
- (三) 協調選修課程、節數，增進教學品質。
- (四) 訂定本校「教科書選用辦法」。
- (五) 規劃教師專業研習活動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。

三、組織與職掌

組別	成員		人數	分工執掌
	姓名	職稱		
召集人	黃懷德	校長	1	1. 規劃「學校本位課程」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模式。 2. 核定「學校本位課程」發展方向與內涵。 3.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.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5. 成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6.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7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8. 選修課程之規劃 9.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 10. 整合社區教學資源，建構學校教學網絡。 11. 協調社教機構及地方相關單位，建立教學支援系統。 12. 評鑑「學校本位課程」實施狀況。 13. 評鑑總體課程計畫實施成效。 14. 計劃研究之總評估。
執行秘書	李立群	國中部主任	1	
行政組	林宜螢	學務主任	1	
	楊英傑	輔導主任	1	
	林清雄	總務主任	1	
	陳怡芳	設備組長	1	
	鍾純修	註冊組長	1	
	戴士勝	國中生教組長	1	
	陳品儒	國中訓育組長	1	
年級教師	許瓊心	國中教學組長	1	
	國一	執行委員	3	
	國二	執行委員		
國三	執行委員			
領域研發推廣組	呂春慧(國文)	執行委員	10	
	陳華琪(英文)	執行委員		
	陳銘芳(數學)	執行委員		
	劉亭儀(自然)	執行委員		
	謝慧蕙(社會)	執行委員		
	周彌真(藝術)	執行委員		
	高郁淳(綜合)	執行委員		
	呂意凡(健體)	執行委員		

	陳怡芳(科技)	執行委員		
	李文同(特需)	執行委員		
特殊班代表	蔣來福(體育)	執行委員	1	
家長社區代表組	家長委員	執行委員	1	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